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教办函〔2019〕257号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 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 展示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音乐教育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教育部决定于2019年11月中旬在东北师范大学举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并就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研讨。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9〕50号）转发给你们，同时就我省参展人员报名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开设音乐教育专业的省内普通高校均可推荐教师报名参加。省教育厅将视推荐报名情况，从中选拔优秀人员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展示。

二、每所高校可推荐1-3名教师，年龄不超过50周岁。每

名教师可根据自身专业情况，从教法组、理论作曲组、技能组三个组别中，选择一组报名。每所高校推荐教师报名参加的组别不得重复。

三、根据《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的要求，请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于 9 月 16 日前将推荐参展教师报名表（附件 2）、信息采集表（附件 4）、理论作曲组参展教师成果清单（附件 5）及代表作一篇（部）的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后，报送至省高教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同时，将推荐参展教师的书面教学设计、教学视频 DVD 数据光盘（具体要求见教育部通知）一并报送。上述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391113881@qq.com。

四、推荐报名工作联系人：省高教学会艺术教育专业委员会刘志敏，联系电话：13858028900，0571—28869510。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杭师大音乐学院，邮编：31112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教体艺厅函〔2019〕50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国普通 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师范大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好美育教师源头培养，提高音乐教育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展示新时代高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的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经研究，定于 2019 年 11 月中旬在东北师范大学举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并就音乐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行研讨。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引导音乐教育专业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引导音乐教育专业教师进一步提升素质能力、改进教学方法，培养造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的美育教师。各地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要求，切实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联系人及方式:

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吴婉婷 18243096229、  
0431-84536270, 张诗淼 18626702999、0431-84536265。

邮寄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净月大街 2555 号,  
邮编: 130117。

活动邮箱: 359593301@qq.com。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曹瑛、毛亚男 010-66096677、  
010-66097226。

附件: 1.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  
展示方案

2.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  
功展示报名表(参展教师)

3.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  
功展示报名表(行政人员)

4.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  
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5.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  
功展示理论作曲组成果清单列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6 日

抄送: 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 附件 1

#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 教师基本功展示方案

### 一、主办单位

教育部

### 二、承办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

### 三、协办单位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

### 四、时间与地点

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15 日

地点：东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 五、参加人员

#### （一）学校名额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开设音乐教育专业的高校数推荐高校参加。20 所以上的省份可推荐 3 所高校，10—20 所的省份可推荐 2 所高校，10 所以下的省份推荐 1 所高校，各省份至少推荐 1 所高校参加。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可直接报名参加。

#### （二）教师范围

每所高校推荐 1—3 名教师参加展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含），每所高校参展教师参加的组别不得重复。

## 六、组别、项目与办法

### (一) 组别

每名参展教师从以下三个组别中选择一组参加。

1. 教法组（视唱练耳、基本乐理、教学法）；
2. 理论作曲组（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
3. 技能组（声乐、钢琴、器乐、指挥、艺术指导）。

### (二) 项目及办法

所有组别参展教师均须参加专业展示（含主、副项）和教学展示两个项目。

#### 1. 专业展示（满分 200 分）

##### (1) 专业主项展示（满分 100 分）

组别	项目	办法	
教法组 (视唱练耳、基本乐理、教学法)	自弹自唱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进行视谱弹唱（五线谱、简谱任选，提前 15 分钟抽签）	
理论作曲组 (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	近五年学术成果现场答辩	提交近五年研究或创作成果清单及代表作（参展教师须为第一作者）一篇（部）。现场重点围绕代表作的学术创新点、本人学术成果在所任教课程中的实践应用以及对于基础音乐教育所具有的教学价值进行陈述与答辩。教师陈述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技能组	声乐专业	声乐演唱	自选一首声乐作品演唱，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参展教师自带钢琴伴奏人员
	钢琴专业	钢琴演奏	自选一首钢琴作品演奏。演奏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技能组	器乐专业	中外乐器演奏	任选中西乐队常规乐器中的一件演奏（钢琴除外），演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乐器自备（如需协奏，由参展教师自带协奏人员，并自带除钢琴外的协奏乐器）
	指挥专业	指挥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以指挥双钢琴演奏的方式进行展示（提前1小时抽签）
	艺术指导专业	钢琴伴奏	现场抽签一首曲目进行钢琴正谱伴奏（提前15分钟抽签），由承办单位提供声乐演唱人员

### （2）专业副项展示（满分100分）

参展教师自选一项专业技能进行展示，不得与专业主项展示项目相同，时间不超过5分钟。副项展示所需伴奏及演唱人员、乐器、道具等均自备，现场可提供音乐播放设备。

### （3）提交时间及方式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19年9月27日前，将参展教师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理论作曲组参展教师成果清单（见附件5）及代表作一篇（部）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统一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活动邮箱。

## 2.教学展示（满分100分）

（1）教学展示应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凸显音乐学科的特点，注重对学生音乐核心素养的培养。

（2）以录像课的方式展示，并提交教学设计的书面材料。参展教师根据报名组别，选择与组别相对应的课程进行

教学展示。

### (3) 提交材料要求

**书面教学设计：**应体现课程教学理念、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教学设计文本要根据规范的教案格式与内容进行撰写。教学设计需注明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教学视频：**15—20 分钟，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 MP4 或 MOV，码流率不低于 512Kbps；采用高清 16: 9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标清 4: 3 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作品大小一律不超过 700M；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视频片头应显示课程名称、所授年级、使用的教材版本等。

**提交时间与方式：**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参展教师教学设计、教学视频 DVD 数据光盘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同时将教学设计和教学视频的电子版以邮箱超大附件方式发送至活动邮箱。

## 七、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 (一) 奖项设置

#### 1. 个人全能奖

各组别分别设个人全能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 2. 个人单项奖



各组别分别设专业展示、教学展示单项奖。

### 3.优秀组织奖

对表现突出的高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 **(二) 奖励办法**

获得优秀组织奖的高校以及获得个人全能奖和单项奖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所有参展教师均颁发纪念证书。

## **八、报名办法**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参加展示的学校及教师填写报名表。各省（区、市）须报省级教育行政人员 1 人。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参加展示学校报名表（见附件 2）、省级教育行政人员报名表（见附件 3）统一寄至东北师范大学，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活动邮箱。

## **九、经费说明**

各省（区、市）教育行政人员及各高校参展教师在展示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往返交通费自理。

## 附件 2

#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 报名表（参展教师）

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一寸免冠 照片电子版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组别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此表已设置格式，请直接在此表上用计算机录入信息，不得手写。请勿另行创建新版本。  
3.请在组别中请填写“教法组、理论作曲组、技能组”中的一项。每所高校参展教师的组别不得重复。  
4.请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附件 3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报名表（行政人员）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职务	一寸免冠照片 电子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及固定电话)	备注

注：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将音乐基本功展示的行政人员回执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59593301@qq.com。

附件 4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教法组)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请在“研究方向”栏里填写“视唱练耳、基本乐理、教学法”中的一项。  
3.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4.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理论作曲组)**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请在“研究方向”栏里填写“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中的一项。  
 3.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4.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技能组—声乐专业)**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演唱曲目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3.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技能组—钢琴专业）**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演奏曲目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3.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技能组—器乐专业)**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演奏曲目	展示形式 (独奏/协奏)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3.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技能组—指挥专业)**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3.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信息采集表**  
**(技能组—艺术指导专业)**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专业展示副项项目	备注

注：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此报名表。

2.专业展示副项项目不得与专业主项相同。

3.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 附件 5

# 2019 年全国高等学校音乐教育专业教师基本功展示 理论作曲组成果清单列表

\_\_\_\_\_省（区、市）（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学校名称:				
教师姓名:				
研究方向: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本人在成果中的排名	备注
1	著作、教材	样例: 1.《著作名称》.作者.著作或教材类别.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样例: 1/1	
2	论文	样例: 1.《论文题目》.所有作者.期刊名称.发表时间.页码范围	样例: 1/2	
3	教学及科研项目	样例: 1.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立项部门.经费.立项时间	样例: 2/5	
4	创作成果	样例: 1.作品名称.作品类型.创作人.创作时间.成果发行单位/演出地点及主办单位	样例: 1/1	
5	获奖	样例: 1.获奖名称.获奖名次.获奖人.获奖时间.授予奖项单位	样例: 1/1	

注: 1.请在“研究方向”栏里填写“音乐学理论、作曲理论、作曲”中的一项。

2.请务必提供真实的成果清单,如存在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参展资格。

3.请在参加现场答辩指定代表作(参展教师须为第一作者)一篇(部)后的备注栏中标记“☆”。

4.如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5.请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前将表格电子版发至 359593301@qq.com,同时将打印版(用 A4 纸打印)

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寄至东北师范大学。

